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台抗字第1714號

再 抗 告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黃朝貴

受 刑 人 葉為青

上列再抗告人因受刑人妨害公務等罪聲明異議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撤銷執行指揮命令之裁定（111年度抗字第757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理 由

壹、關於妨害公務部分

一、刑罰乃國家防止犯罪及維護社會生活秩序之必要手段，其目的係一方面藉由刑罰維護法秩序，滿足社會一般人的正義需求，另一方面則透過刑罰之執行，對於犯罪行為人產生懲儆作用，並於刑罰執行之過程中進行矯治改善教育，及對社會上潛在之犯罪行為人予以威嚇之作用。惟對於受短期自由刑宣告之受刑人，一旦置諸罪犯薈聚之監所，因刑期短促，不僅難收感化矯治之功效，反而足以使其沾染惡習而增加再犯之危險性，或因刑之執行迫使其與社會隔離，中斷或破壞其既有之人際關係，以及烙印化、標籤化之作用，造成復歸社會之困難，自宜對短期自由刑之執行有所節制。為防止短期自由刑之流弊，並藉以緩和自由刑之嚴厲性，刑法第41條設有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制度等易刑處分，冀經由易刑處分之替代執行方式，促使受刑人改過遷善，達到復歸社會之刑罰目的，並符短期自由刑最後手段原則。又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及刑事訴訟法第457條等規定，得易科罰金之案件，其准否係由執行檢察官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審酌受刑人有無因不執行所宣告之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例外情形，而為決定。固然，檢察官對於受刑人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形，

有依據具體個案，審酌受刑人犯罪特性、情狀及個人因素等事項而為合於立法意旨之裁量權，惟仍須依據憲法及刑事訴訟法中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受刑人之基本權及維繫其人性尊嚴，妥適運用，而於例外不准易科罰金時，應具有相當之理由。尤其對於已被援為定罪及量刑之事由，於執行刑罰時更應謹慎考量，避免有雙重評價之嫌，亦不宜僅為配合政策、遏止犯罪或囿於輿情壓力，不分情節一律否准易科罰金。

二、本件受刑人葉為青所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下稱嘉義地院）以111年度嘉簡字第513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確定（下稱原確定判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執行檢察官就受刑人准予易科罰金之聲請，以「受刑人酒駕第5犯，本案酒駕，不服從警方之攔停，衝撞警車，造成車損及警員受傷，逮捕後仍以詞語辱罵警員，已顯現其犯罪之惡性，及對刑罰反應薄弱」等由，裁量不准受刑人易科罰金及不准易服社會勞動，並以同署民國111年8月16日嘉檢曉三111執2202字第0000000000號函覆不准易科罰金。惟查，受刑人先後於96年、104年、106年（2次）間，4度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拘役50日、有期徒刑4月（併宣告緩刑3年）、4月、5月，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受刑人復於111年間再犯本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罪，固成立累犯，然經嘉義地院受理後，以受刑人經訊問後自白犯罪，認仍符合簡易判決處刑之要件而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復於量刑時衡量受刑人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妨害公務執行之程度等情，除認不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最低法定本刑外，僅判處受刑人法定最低度刑即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倘若檢察官認受刑人犯罪情節重大，原確定判決量刑過輕，本應循上訴途徑尋求救濟，卻捨此弗由，俟受刑人妨害公務罪刑判決確定後，連結其前犯之公共危險罪，復認其犯罪惡性重大而否准易科罰金之聲請，難謂妥當。又對警員或公務員於執行公務時施以不法腕力，

01 乃妨害公務罪之本質，是否准予易科罰金，仍應具體認定
02 之，不能立於國家上位之觀點認對公務員施暴即逕認係情節
03 重大而不准其易科罰金，否則一旦構成刑法第135條第3項之
04 罪，將永難得到易科罰金之機會。本件執行檢察官以受刑人
05 係3次以上犯公共危險罪及對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施強暴脅迫
06 致該公務員受傷等事由，作為不准受刑人易科罰金及易服社
07 會勞動之理由，不惟將原確定判決援為定罪及量刑之事由，
08 於執行刑罰時為雙重評價，亦與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簡易處
09 刑精神及易科罰金審查不應過於嚴苛之修法意旨不合，自非
10 允當。原審法院因認第一審法院遽予駁回受刑人本件聲明異
11 議，並非適法，乃將第一審之裁定及檢察官前開執行指揮命
12 令撤銷。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再抗告意旨以受刑人前已有4
13 次酒後駕車之犯行，本件酒後駕車遭警攔查後復有攻擊、辱
14 罵員警之舉，確有因易科罰金，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
15 法秩序之情形，無非置原裁定說明於不顧，仍執前詞指摘原
16 裁定不當，並無理由，此部分再抗告應予駁回。

17 貳、關於公共危險、侮辱公務員部分

18 一、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
19 不得抗告，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又對於抗告法院
20 就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聲明異議之裁定抗告所為之裁定，固
21 得提起再抗告，但於依刑事訴訟法第405條不得抗告之裁
22 定，不適用之，亦為同法第415條第1項但書第5款、第2項所
23 明定。

24 二、查本件受刑人所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25 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及侮辱公務員罪，經嘉義地院以簡
26 易判決分別處刑後，當事人未提起上訴而確定，係屬刑事訴
27 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
28 件，亦無同條項但書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則受刑人不服第一
29 審駁回其就上開罪刑執行之聲明異議，而向原審法院提起抗
30 告，經原審一併撤銷第一審裁定及檢察官之執行指揮命令，
31 依首開說明，即不得再抗告，且不因原裁定正本教示欄誤載

01 為得「提出抗告狀」而受影響。再抗告人猶就此部分提起再
02 抗告，自非適法，應予駁回。

0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第412條，裁定如主
04 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06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

07 法官 朱瑞娟

08 法官 劉興浪

09 法官 黃潔茹

10 法官 何信慶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王毓嫻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1 日